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財務與金融組修業、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2015.10.2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博士班國際財務與金融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達成一流學術涵養之要求，依據本所「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組必修課程共分為 4 類別，包含先修課程、基礎理論課程、財務理論課程及選修課程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

(一)先修課程 (不記學分但須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修畢)

1. 財務工程一
2. 財務工程二 或 隨機定價模型 或 國際金融風險管理 或 隨機財務數學 或 財務時間序列 或 金融計算

(二) 基礎理論 共 12 學分

1.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(3)
2. 計量經濟學(3)
3. 個體經濟理論一(3)
4. 個體經濟理論二(3)

(三) 財務理論 共 12 學分

1. 資本市場一(3)
2. 資本市場二(3)
3. 國際經濟研討(3)
4. 國際企業財務研討(3)

(四) 選修本所其他組別或他所碩士班以上課程 共 12 學分

第三條 基礎理論課程與財務理論課程應於 2 年內修畢；選修課程 3 年內。

第四條 若欲以其他非上述課程抵換，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 2 位以上本所國際財務與金融組專任教師同意。

第五條 博士生修畢財務理論課程後方可申請資格考試，考試科目如下：

- (一)計量經濟學
- (二)個體經濟理論

第六條 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進度審查以及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之規定完成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取得國內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2 篇。

(二)取得在學期間曾列於科技部財務(包含保險及不動產子領域)、經濟及會計領域國外期刊評比 B+級以上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。

(三)取得在學期間曾列於科技部財務(包含保險及不動產子領域)、經濟及會計領域國外期刊評比 B 級但屬 SSCI 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。

無論擇用何種條件，博士生應為論文之單一作者，或與本所國際財務與金融組專任教師合著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「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